

“讨好”海归不必委曲求全

■今日视点

人事部、教育部等 16 个部门日前联合下发的一份通知显示,回国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要优先安排其配偶就业;子女如参加高中升学考试和高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3月30日《新京报》) 16个部委讨好的意图很明显,为了使留学人员纷纷投入祖国的怀抱,不惜以牺牲教育公平为代价。据统计,截至2006年底,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106.7万人,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27.5万人,出国留学人员的回报率与滞留率之比接近4:1。然而,按照国际通行的计算方法,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的起飞

阶段,出国留学人员的回报率与滞留率之比保持在2:1为最佳,这个比例被称为“最佳黄金回归比例”。因此,出国留学人员学成不归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迫切课题。

站在这个角度分析,16个部委向海归示好,讨好海归具有一定的现实积极意义。然而,在笔者看来,此举却是弊大于利,一方面,它以讨好海归为初衷,却损伤了海归以外的大多数中国人民的利益,损害了平等就业、平等升学的朴素价值观念和利益诉求,伤害了大多数人的感情,并且,社会公众对海归在报酬、申报项目、职称和职业资格评定等方面拥有特权或许尚可以原谅,但如果将

这种特权世袭至其子女,进而破坏高考录取公平的话,那则是不可谅解的了。

另一方面,我们更应该警惕海归所拥有的特权的示范作用,既然海归子女能够在高考录取方面享受优待,那么其他社会群体呢,他们中的一部分或许是手握一定公共权力的既得利益者,或许是在各自领域发挥着重大作用的社会精英,并且,他们之中的相当一部分人一定比海归们的学识更广、能力更强、经验更丰富、业绩更突出。如果仅仅给海归们以特权,是不是意味着对其他社会精英的不公平。既然如此,我们很难保证海归子女的特权不会被既得利益者泛化和滥用,进而使越来越多的贫困家庭的孩子丧失平等

竞争的机会和权利。这将是一件后果十分严重的事情。

更为重要的是,近五分之一的留学人员之所以选择滞留国外,并不是他们全都见利忘义,不怀有一颗报效祖国的赤子之心,甚至恰好相反,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爱国的,以身为中国人而自豪,然而,他们之所以在学有所成后不回归祖国,主要原因显然不是由于子女在升学方面没有特权,而在于国内创业环境不成熟、科研管理体制不健全等问题。如果不从管理体制等软环境上下功夫,而寄希望于照顾海归子女升学等方面的小打小闹,是永远不可能收到令人满意的实际成效的。

(徐光木 湖北 公务员)

■异论锋生

就算喜欢捉贼也莫奖他当警察

河南太康县的一名男子6年间义务抓贼37人,被单位以“不务正业”开除。而当地公安局局长知情后点名要他。据说,经过县公安局党委会研究后决定,让郭祥生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工作,使他由一名失业的民间反扒人士成为一名吃财政饭的“准警察”。

(中国新闻网3月30日) 这位叫郭祥生的人略懂武功,心地善良,疾恶如仇,善抓小偷,6年义务抓贼37人,救助两人,确实令人钦佩。他因捉贼丢掉工作,也的确值得同情。但不管他捉贼多么痴迷,贡献有多大,现在处境多么艰难,当地公安部门也无权奖他个警察当,让他吃上财政饭。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七条明文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太康县公安局怎能置法律规定于不顾,意气用事呢?要是大家都学太康县公安局这种做法,那么税务局是不是就该给举报逃税漏税者一个税务官干干?教育局是不是就该给举报教育乱收费者一个科员干干?纪检监察部门是不是就该给民间反腐斗士一顶官帽戴戴?

对郭祥生这样的热心人,应该给予褒奖和资助,比如帮他介绍工作,比如用见义勇为基金助其渡过生活难关,但绝不可以感情用事,随随便便破坏规矩。否则,制度规范就成为虚设,那是一件很危险的事。如果郭祥生想吃财政饭,想当警察,最好凭自己的能力去考,这样才是公平的。(吴应海 江苏 教师)



缓刑考察费 这样的钱法院也敢收?

■漫话天下

最近,云南省永善县法院被查出了猫腻——向罪犯明码标价收取“缓刑考察费”。此事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批示严查后,目前永善县法院已全部清退了所收取的该项费用。

据报道,永善县法院从2003年底到2006年6月间,共判处缓刑案件88件、95人,先后对其中35件、40人收取了“缓刑考察费”,总额14.85万元,其中,按照强奸、盗窃、贪污、交通肇事等刑事案件级别分别将缓刑考察费“明码标价”,最低1000元,最高5000元。有的罪犯本该收监,但法院收到缓刑考察费,同样让其顺利缓刑。有宗强奸案,被告人仅被判处

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被宣告缓刑两年,而依照刑法,强奸罪的量刑起点是3年以上。

永善县法院收取缓刑考察费,不是一起简单的乱收费事件。其一,这是一起违规事件。最高人民法院早在1993年就下发通知,明令禁止在办理缓刑、减刑、假释案件中,收取保证金、考察费、教育费、手续费等,永善县法院的做法是严重违规。

其次是违法。对于缓刑而言,法院是一个审判机关,而非执行机关。我国刑法明确规定:“被告人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

缓刑考察费的实质是

徇私枉法。据该院一位法官透露,交不交缓刑考察费,决定了法院最终判决是判实刑还是缓刑。如果不交钱,由缓刑变实刑马上兑现;而交了这笔费用之后,一些应被投入监狱服刑的罪犯也顺利获得了缓刑。这样,缓刑变成了明码标价的、可以用金钱置换的商品,这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地方财政入不敷出,基层法院负担很重,这么做实在是迫不得已。这样的话,纯属借口,更不能成为法院借权力之便徇部门私利的挡箭牌。如果作为社会公正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机关尚不能洁身自爱,其后果不堪设想。

王学江 陈鹏/文 道伟/图

“宇宙语”的超级忽悠

■异论锋生

一名来自农村的妇女,一夜之间会画一种只有自己看得懂、能讲只有自己听得懂但不能用汉语翻译的“宇宙语”。这样的怪事,居然“真的发生了”,而且真的有人相信,甚至有人张罗着给这位奇人办画展。

《北京晨报》3月30日就报道了这样一位“千年难遇”的奇人。这名叫谷丫的妇女,来自云南农村,她声称在一夜之间学会画一些奇怪的钢笔画,并一画就是3年。然而,谷丫却丝毫说不出这些画的意义。她称,除非用一种自己只能说但不能用汉语翻译的所谓“宇宙语”才能解释。日前,谷丫带着字画来到北京。

会讲“宇宙语”,是不是很像好莱坞科幻片的经典桥段?至于一夜之间突然多了“宇宙语”的语言及艺术“特长”,像不像史书上记载的“托梦”、“魂灵附体”经典传说?比方说,《史记》就记载了一些人物一觉醒来就自称是“天子”,于是一呼百应揭竿而起。当然,事实证明,这些都是他们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人为造势。不过,这位叫谷丫的更绝,她画的东西别人都

看不懂,而她讲的“宇宙语”又无法翻译,真是拿地没辙,我终于明白什么叫“自说自画”了。

幸亏的是,有很多人还是理智的。北京美术界人士和语言学家对谷丫的字画、“宇宙语”进行分析后认为,一夜之间具备某种绘画能力实为坊间传说,而“宇宙语”也没有什么科学根据。其实不需要专家出面,只要有点科学常识,人们就能认为这种违反基本科学精神的奇谈怪论,根本不足信。

但是,还是有些人很热衷这些“宇宙语”和“宇宙画”。为什么?在我看来,背后的道理很简单:炒作。这次炒作成功了,出名了,下一步再策划搞些什么“宇宙画”卖,说不定能赚些钱呢。

有的时候,忽悠人就这么简单。越离奇,越不可能的事,但因为戏剧性,反而会更引人关注。大众在讨论着这些怪事的时候,那些幕后操作者自然是窃喜。不过,别高兴得太早。一直以来,“耳朵听字”、“隔空移物”等稀奇古怪的“奇人异士”都不断涌现,为什么最终都夹着尾巴逃走了?因为他们无法克服的天敌——科学。

(江海 江西 公务员)

国企薪酬失控也是腐败

■公民发言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日前会同财政厅、审计厅开始了对全省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的监督检查。不久前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发布的《2006年省情调查报告》指出,当前广东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缺乏规范和有效约束,总体上处于无序和失控状态。有的国企虽然账面年年亏损,员工收入却节节攀升,并高于其他行业企业数倍。

(3月29日《新华网》) 很高兴看到广东省率先对国企垄断行业高收入“动刀”,但是,在整个社会对国企垄断行业的高收入怨声载道了这许久才见政府行动的情况下,我觉得我们又有理由对广东省能从国企垄断行业的高收入中割下多大块的“肉”来表示怀疑。为此,我觉得我们应该给国企垄断行业的高收入一个准确的定性,同时,为它确定一个相对合理的标准。

那么应该如何给国企垄断行业失控了的高收入定性呢?笔者以为,那就是一种特

殊形式的腐败,甚至是一种变相的贪污。

我们可以看到相关报道中这样的叙述:“垄断行业的高收入,并不完全是依靠辛苦劳动换来的,更多的是依靠特殊地位和占有大量的国有资源。”这其实是人人都十分清楚的一件事,如此,当账面年年亏损,而他们的收入却节节攀升,并高于其他行业企业数倍时,怎么不是一种变相的贪污呢?至于那种在企业经营亏损的情况下,仍然以“股权激励”的名义从企业获得几千万元甚至近亿元个人收益的情况,就更不用说了。

那么,怎样为国企垄断行业的收入定标准呢?笔者以为,各地国企垄断行业的收入标准,应不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收入水平。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我们知道,国企的特殊地位、占有大量的国有资源等等,都说明它其实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延伸,因此,他们的薪酬标准参照当地公务员的收入水平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了。

(柏楠 河北 职员)

“扫地不力丢官”并不冤

■公民发言

广西50多名干部最近因为“扫地不力”,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理,其中15人被撤职,40多人分别被调离工作岗位、黄牌警告、通报批评以及诫勉谈话。青秀区是南宁市最主要的一个城区,主要领导就因为“扫地不力”,依据《南宁市实施“城乡清洁工程”问责暂行办法》,一夜之间被调离、免职。(3月30日《现代快报》)

这的确是一场远远超出人们意料的颠覆官场潜规则的“问责”风暴。在人们对问责“疲软症”习以为常的今天,“不扫地,就扫人”,肯定是罕见的。

在人们的印象中,对官员的问责,常常是“千呼万唤不出来”,不要说是不少官员“疲软症”习以为常的今天,“不扫地,就扫人”,肯定是罕见的大事,在很多地方,“研

究研究”之下,能敷衍就敷衍,能塞责就塞责,问责的棍子,也不乏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的先例,在这样的官场潜规则的影响下,久而久之,人们对“官员问责制”似乎已麻木不仁了。而那些本应被严厉问责的官员,侥幸过关,哪里会有啥触动,更不用说去自觉深刻反思、整改了。

“扫地不力”,对领导干部严厉问责,绝非小题大做。正如有人评价的:为政之道,贵在实,天下大事,必做于细。我们不是经常说:百姓利益无小事吗?“搞清洁不力”立马丢官,这弥足珍贵的标本不应成为孤本!人们期待,广西这种“振聋发聩”“触及灵魂”、雷厉风行问责官员的精神和作风,能在更多的地方得以体现,只要是维护百姓的利益,就该毫不留情地立马拿你的乌纱帽是问!(吴杭民 浙江 编辑)

全家追星无异于害人害己

■新华快评

兰州歌星杨丽娟在父母支持之下追星13年,酿成家破人亡的惨祸。这一悲剧的发生,原因就在于尺度把握不当,越走越偏。我们在给予杨家母女以同情、帮助她们走进正常生活的同时,也要从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悲剧再次发生。

一段时间喜欢甚至迷恋青春偶像是人生的美好,但追星13年甚至因此而死则是极端、可悲的;父母对亲爱的女儿追星保持一定的宽容是爱,但被女儿青春期的情绪所牵引而演变成

全家追星,则放弃了父母管教孩子的责任和义务,最终害人害己。

杨丽娟的父母对她追星,起初是劝说,后来是全力支持,其中的转变耐人寻味。当孩子进入充满叛逆的青春后期,父母权威的失去常伴随着巨大的无奈,在杨家则干脆变成子女主导型,整个家庭挂在追星者的情绪后面信马由缰。这提醒我们,家庭教育中爱与管教缺一不可,对于子女的培养不能成为溺爱。清醒的理性约束,既要求父母有管教的勇气和责任感,更要求成年人不断学习的艺术,并在以身作则的前提下保持对于子女的

正面影响力。

形形色色的追星运动是现代生活的一项内容,堵是堵不住的,但必须有强有力的文化批评加以制衡。我们无意于对于青春偶像说三道四,但是在越来越多元化的社会文化之中,普通公众对于影视、体育、财经、学术明星的追捧,常常并非是非自然发生的,常有投资造星的资本在背后强力推动,目的是从追星者身上获取超额回报。由于设计、包装之巧妙,迷在其中的追星者几乎无法相信,不管是歌迷组织,还是什么其他的类似组织,既是某种激情的制造和宣泄渠道,更有投入产出的经

济法则。因此,我们对于一波又一波的超女、超男选秀活动,除了法律的尺度不能放松外,还必须有恰当的文化批评与之相伴,让少男少女们在激情中能够听得进去,保持一种理智。

追星的事情还会不断地发生,即使是完全自然的追星,其本质也只是娱乐和游戏。喜爱公众人物并把自己的一些情感投入其中是正常的,但把自己的人生价值寄托于青春偶像特别是人为制造的偶像,无论早晚,必受其害!让我们共同引以为戒吧。

新华社记者 鹿永建